关于《云和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起草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23〕272号)等文件要求，为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l-2035年）》、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规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管，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需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我局起草了《云和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方案》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文件要求，在全省统一部署下，2018年6月丽水市开展了“三线一单”编制工作，《云和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和县人民政府印发实施（云政发[2020]25号）。

由于我县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国家、省、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相关文件精神及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更好地落实科学管理、精准管理，开展本次云和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

二、《方案》编制过程

我县于5月启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6月，完成资料收集及云和经济开发区等现场调研。7月，形成云和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初稿，开展生态环境分局内部审查及各部门意见征求。8月，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审查。9月，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上报省生态环境厅。12月，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技术审查。

三、《方案》动态更新情况

**（一）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情况**

依据云和县“三区三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等文件，对云和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进行动态更新。

动态更新后，云和县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3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9个，面积为734.21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74.20%，与动态更新前相比面积增加26.94平方公里。重点管控单元3个，面积为35.42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3.58%，与动态更新前相比面积增加0.56平方公里，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面积增加1.13平方公里，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面积减少0.58平方公里。一般管控单元1个，面积为220.05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22.24%，与动态更新前相比面积减少27.50平方公里。

**表1 云和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情况**

| 类型 | 更新前 | 更新后 | 面积变化（km2） |
| --- | --- | --- | --- |
| 单元个数 | 面积（km2） | 面积占比（%） | 单元个数 | 面积（km2） | 面积占比（%） |
| 优先保护单元 | 9 | 707.27 | 71.51 | 9 | 734.21 | 74.20 | 26.94 |
| 重点管控单元 | 城镇生活类 | 2 | 20.23 | 2.04 | 2 | 19.65 | 1.99 | -0.58 |
| 产业集聚类 | 1 | 14.63 | 1.48 | 1 | 15.76 | 1.59 | 1.13 |
| 合计 | 3 | 34.86 | 3.52 | 3 | 35.42 | 3.58 | 0.56 |
| 一般管控单元 | 1 | 247.55 | 24.97 | 1 | 220.05 | 22.24 | -27.50 |
| 总计 | 13 | 989.68 | 100 | 13 | 989.68 | 100 | 0 |

1、优先保护单元

依据云和县“三区三线”、玉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报告等，对优先保护单元进行联动更新，调整后，优先保护单元面积增加了26.94平方千米。

2、重点管控单元

依据云和县“三区三线”、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4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设立浙江鹿城等经济开发区的复函（浙政办函〔2022〕61号、浙江云和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及县政府批复等，对云和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后，重点管控单元面积增加了0.56平方千米。

3、一般管控单元

由于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范围的调整，导致一般管控单元面积有所减少，总面积减少为27.50平方千米。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修订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动态更新。